高雄市政府第57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另有公務) 陳盈秀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陳進德代) 陳勇勝(曾美妙代) 謝文斌(黃盟惠代) 廖泰翔(高鎮遠代) 張漢雄 張清榮(王正一楊欽富 晉政(孫春良代) 吳文彦(郭進宗代)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陳世璋代) 周登春 黃明昭(黄黑吉代) 张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昭 (劉建邦代) 张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 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何宜綸代) 洪羽珊(陳海雲代) 楊瑞霞(陳華英代)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列 席:林旻伶(蔡怡甄代) 郭寶升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 其邁 (另有公務,由史副市長哲代理主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出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教育局謝局長文斌、經發局廖局長泰翔、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光局周長玲妏、都發局吳局長文彦、社會局謝局長 刊琍、警察局黃明昭、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夫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法制局王局長世芳、研考會 任委員宛芬、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客委會楊主任 委員瑞霞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陳副局長進德、曾副局 長美妙、黃副局長盟惠、高副局長鎮遠、王副局長 長美妙、黃副局長盟惠、高副局長鎮遠、王副局長 一、孫副局長春良、郭主任秘書進宗、陳主任秘書世章、賈副局長樂吉、王副局長宗展、劉副局長建邦、 白副局長瑞龍、何副主任委員宜綸、陳主任秘書海雲 及陳主任秘書華英代理;衛生局黃局長志中另有公 務,由林副局長盟喬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防汛整備情形報告:

(一)水利局蔡總工程司易勳報告:

111年度防汛整備辦理情形報告。

- (二)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蘇科長皇信報告: 防汛整備情形報告。
- (三)工務局林廖副總工程司嘉宏報告: 汛期期間本局防汛整備說明。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汛期即將來臨,請各機關(尤其水利局、環保局及工務局)充分合作,務必確實完成各項防汛整備工作,並隨時保持聯繫、互相機動支援。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 (一)本市抽水站機具備用電力整備及操作紀錄保存 情形說明。
- (二)隨著氣候型態改變,過去本市區域排水系統設計,面臨近年短延時強降雨是一大考驗,倘超過保護標準仍可能造成積淹水情形,本局將持續檢討改善並適時向市民說明。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短延時強降雨發生時,倘發現有積淹水之虞,本局除派員清疏外,亦會隨時與水利局保持聯繫,俾彈性增

調抽水機具,隨時因應緊急情況。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水利局、環保局及工務局報告。汛期將至,考量極端氣候天氣型態難以掌握,請上開機關不辭辛勞保持警戒,隨時注意氣象預報及降雨特報,並依下列指示辦理:
 - 1.請水利局加強監控易淹水低窪地區,並於汛期前完成排水系統清疏,尤應將各項防汛設備試運轉與檢整作業(例如抽水站發電機等)列為重點,全面檢視完備。同時持續理透地雷達探測,提早發現孔洞予以修補,理透地雷達探測,提早發現孔洞予以修補,如屬工務局權責部分,亦請移請工務局儘斯理。上開清疏、檢測等事宜,以及報告所列易淹水地區改善工程、抽水站設備更新改善工程、在建工程等進度,請水利局、工務局務必留存相關紀錄,俾利後續查考。
 - 2.請環保局加強側溝洩水孔及相關雜物等清除作業,以保持排水順暢。亦請各區公所主動宣導里長倘有側溝清理之需求,可及早提報環保局協處,並請環保局詳實記錄提報與執行情形。
 - 3. 請水利局及新工處加強破堤施工工程之防汛 整備管理及汛期間緊急應變作業。
 - 4. 針對在建工程請各機關備齊砂包、抽水機及 發電機,並進行工區水路清疏,確保排水暢 通。
 - 5. 請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加強檢視保全戶名

冊,並準備充足防汛物資預為因應。另有關 防水閘門補助申請事宜,請水利局提供資訊 予各區公所共同宣傳,以利有需求民眾及早 申請。

(三)鑒於天然災害難以完全杜絕,請水利局針對每 年易淹水地區詳加檢視原因,研擬改善方案, 如有民眾反映排水設計不良,亦應進一步確認 釐清,並充分向在地居民溝通說明,俾渠等清 楚瞭解本府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努力。

四、勞工局皮主任秘書忠謀報告:

「高雄 ING 勞工 WIN」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勞工局報告。勞工是本市寶貴的資產,適 逢五一勞動節即將到來,由報告顯示,110年 本市勞動參與率提升、失業率六都最低,工安 降災成效六都第一,更從制度面建立勞工參與 本市勞動政策機制,謝謝勞工朋友的支持,亦 感謝勞工局的努力。
- (三)請勞工局、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與經發局 持續合作,針對營造業、高風險石化業及局限 空間作業等,規劃辦理安全衛生與環保消防相 關宣導,有效防止職業災害。
- (四)疫情期間,請勞工局持續善用政策工具提升本市整體就業率。另外,請衛生局、勞工局與經發局持續加強訪查企業及移工防疫措施,確保障本市勞工健康。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災防辦公室: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 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一 案,敬請審議。

消防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案修正重點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原則說明。

决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118 萬 9,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本府 配合款新臺幣 16 萬 3,000 元擬請准予以 墊付款方式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散 會:下午2時30分。